附件2

高压气瓶安全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运行情况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2022年，高压氧气瓶爆炸事故呈上升趋势，原因多为氧气瓶中混入油脂等可燃物；同时在工作中发现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溯源效果仍有差距。为有效防范遏制高压气瓶爆炸事故，发挥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日常监管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制定本方案。

一、开展高压氧气瓶专项排查整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氧气瓶生产、充装单位严格执行《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重点检查氧气瓶生产单位采用实现剩余压力保持功能的氧气瓶阀（保压阀）情况；氧气瓶充装单位在充装前后对可燃物检出和清理情况；充装单位对来源不明的“黑气瓶”、存在问题缺陷或者对安全性能有怀疑的气瓶的处置情况，对报废气瓶严格落实去功能化处理、填报报废气瓶台账和消除使用功能气瓶台账情况，按规定实施注销手续情况；充装单位告知瓶装氧气用户，在用气过程中严禁氧气瓶混入可燃物、用气设施上应当配置防止气体回流的防倒灌装置情况等。

 二、开展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专项排查整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应当结合各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气瓶生产、充装单位按要求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和升级完善。

（一）气瓶充装单位按要求购置、绑定气瓶。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从气瓶制造单位购置封头上凹印本充装单位标志、在护罩上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的燃气气瓶。氧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从气瓶制造单位购置带有固定式瓶帽、在颈圈上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的氧气瓶；应当将在用氧气瓶更换为固定式瓶帽，在颈圈上逐只加装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并与本单位充装信息平台绑定。

（二）开展气瓶充装信息平台监督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应用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抽查气瓶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情况，并通过手机扫码读取气瓶信息，核验关联性；抽查充装单位充装前后检查、对码开启充装枪等情况，充装单位对于非合规气瓶、介质不一致气瓶等的处理方式。

 三、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附表2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总局特种设备局。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电话：010—82262239，电子邮箱：tsjrgc@samr.gov.cn）。

附表2

气瓶充装单位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氧气瓶相关情况 | 燃气气瓶相关情况 |
| 充装单位总数（家） |  |  |
| 已建成充装信息平台充装单位数量（家） |  |  |
| 未实施报废气瓶消除使用功能的充装单位数量（家） |  |  |
| 整改合格单位数量（家） |  |  |
| 未建立报废气瓶消除使用功能台账的充装单位数量（家） |  |  |
| 整改合格单位数量（家） |  |  |
| 抽查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读取情况 | 抽查充装单位数量（家） |  |  |
| 存在不可读取气瓶信息的充装单位数量（家） |  |  |
| 整改合格单位数量（家） |  |  |
| 在用医用氧气瓶数量（万只） |  | // |
| 采用保压阀在用医用氧气瓶数量（万只） |  | // |
| 在用工业氧气瓶数量（万只） |  | // |
| 采用保压阀在用工业氧气瓶数量（万只） |  | // |

信息报送联系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手机：